

105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表(得併案申請補助)：

申請項目	使用執照 取得年限	補助金額	申請對象及申請限制
一般修繕	3 年以上	有大、中、小型社區之區分(最高補助 上限 6、4、2 萬元)	管委會，每 2 年申請一次
屋頂平台、外牆漏 水、地下室外牆漏 水、建築物外牆磁 磚剝落維修	10 年以上	有大、中、小型社區之區分(最高補助 上限 20、15、10 萬元)	管委會，每 5 年申請一次，以 實際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防水閘門 * 自動體外心臟電 擊去顫器(簡稱 AED)之設置	未限制	2 萬元	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次 數僅限一次
增設電梯	15 年以上	每部不超過 150 萬元，每一管理組織 補助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1,000 萬元	管委會，以不超過實際修繕支 出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節能燈具、市民卡 門禁管制	無年限限 制	有大、中、小型社區及管理負責人之區 分(最高補助上限 20、15、10、5 萬元)	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次 數僅限一次，修繕支出金額之 二分之一為限